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

冀建协字〔2024〕121号

**关于开展河北省“燕赵建筑”**

**金牌建筑劳务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拓展京津劳务市场的精神和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拓展京津建筑劳务市场的通知》要求，根据《河北省“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企业评价办法》（试行）河北省建筑业协会与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决定联合开展河北省“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企业的授予活动，请各市建筑业协会认真对照评价条件，积极组织所在市建筑劳务企业申报，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 **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 **申报条件**
2. 凡在河北省内注册且取得建筑劳务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均可申报，申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企业、专业作业企业、劳务分包企业。

1、企业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同类企业先进水平，经营收入、合同额等在本地区处于先进水平。

2、企业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承揽的项目实现安全、文明施工，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3、企业重合同，守信誉，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实现了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重视技术开发和人才培训，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成果，生产要素配置合理，能够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工程质量。

4、参评企业积极主动承担、落实社会责任，在乡村振兴、社会公益方面作出贡献，回馈社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企业，不得参加申报：

1、无营业执照和劳务资质的。

2、未通过工商年检、当年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

3、三年内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1. **金牌授予**

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企业称号。

1. **申报程序**

“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企业评价活动由企业自愿申报，统一由各市（区）建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推荐，各推荐单位根据申报劳务企业基本情况、市场行为、经营实力、保障能力及制度建设、[社会信誉](http://baike.baidu.com/view/2630271.htm" \t "_blank)等进行排名，报送至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1. **提交资料要求**

申报企业需填写申报表1份（提供纸质）和资料清单（仅提供电子材料），纸质申报表报送到省建筑业协会，电子材料将文件打包后发至指定邮箱。

1. **联系方式：**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任国民0311-68050812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 石琼0311-83664366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槐安西路科瀛智创谷16号楼C座五楼

邮箱：hbjx68050812@163.com

附件：1、申报劳务企业提交资料清单（仅提供电子文件，文件名称：所在地市 +企业名称）

2、“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企业申报表

3、“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企业评分自评表

4、“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企业汇总表（各地市填报）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

**申报劳务企业提交资料清单**

1. 申报表
2. 评分自评表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劳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5. 企业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6. 专业岗位证书复印件
7. 通过的信用评价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 获得社会荣誉证书或公布文件复印件
9. 参与获奖工种项目证书复印件（总包企业盖章）
10. 2023年度财务报表
11. 劳务用工证明文件（用工花名册或实名制用工导出名单）
12. 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2：**

**“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企业申报表**

申报单位（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

**2024年11月**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企业评价活动。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法人代表 |  | | 设立时间 | |  |
| 负责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 职 务 |  | 邮 箱 | |  |
| 劳务资质 |  | | | | |
| 用工情况 | 劳务用工人数 | 总用工人数： 其中河北籍用工数： | | | | |
| 是否实行信息化实名制管理 | □是， □否 | | | | |
| 经营情况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 劳务营收（万元） | 2023年： 其中省外： | | | | |
| 2024年： 其中省外： | | | | |
| 制度建设 | 党组织建设 | □有， □无 | | | | |
| 各种管理制度 | □有， □无 | | | | |
| 档案管理情况 | 合同档案：□有， □无 | | | | |
| 安全生产档案：□有，□无 | | | | |
| 劳动用工档案：□有， □无 | | | | |
| 人才培养档案：□有， □无 | | | | |
| 社会信誉 | 1. 是否通过企业信用评价，评价部门： 2. 获奖荣誉情况： 3. 参与工种获奖情况：   3、参与公益社会活动情况： | | | | | |
| 市场行为 | 营业执业正常、取得劳务资质证书 | | | | □是， □否 | |
| 近3年是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一般及以上） | | | | □是， □否 | |
| 近3年是否被主管部门通报 | | | | □是， □否 | |
| 劳务企业申报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建筑业协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省行业协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企业评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标准得分** | **自评分** |
| 人员配备（25分） | 技术负责人 | 具备高级职称得10分，中级职称得8分 | 10 |  |
| 管理人员 | 人员配备符合资质标准要求，得5分 | 5 |  |
| 技术工人 | 人员配备符合资质标准要求，得5分 | 5 |  |
| 特种作业 | 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要求，得5分 | 5 |  |
| 经营能力（25分）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及以上10分，50-200万元得8分，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得6分 | 10 |  |
| 总营收 | 年签订合同额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得5分,每增加300万元加1分，最高得10分 | 10 |  |
| 省外营收 | 在外省年签订合同额200万元得2分，每超200万元加1分，最高得5分 | 5 |  |
| 保障能力（15分） | 劳动用工 | 劳动用工体系健全得5分 | 5 |  |
| 实名制管理 | 实现劳动用工信息化管理得5分 | 5 |  |
| 职工保险 | 为劳动用工缴纳意外伤害保险得5分 | 5 |  |
| 制度建设（20分） | 党组织建设 | 有党组织得5分 | 5 |  |
| 规章制度 | 各种规章制度健全得5分 | 5 |  |
| 档案管理 | 建立了合同、安全、用工、人才培养等档案健全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 | 10 |  |
| 社会信誉（15分） | 社会信用 | 已通过信用评价（含外省市信用评价或市场行为评价）得5分 | 5 |  |
| 社会荣誉 | 每获得一项省级（含）及以上荣誉得3分，每获得一项市级奖项得1分 | 3 |  |
| 获奖情况 | 参与了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或参与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得4分 | 4 |  |
| 社会责任 | 在抢险救灾、社会公益等方面受到表彰得3分 | 3 |  |
| 加分项 | 聘用河北籍劳务工人 | 聘用河北籍工人50-100名加3分，100名以上每多聘用50名加2分。本项为加分项，最高得20分 |  |  |
| **总得分** | | |  |  |

附件4：

“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企业申报汇总表

市（区）行业协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劳务企业名称（全称） | 施工专业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